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办〔2019〕3号

市经信委关于印发《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主体信用审查与结果应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江北新区管委会经发局，各区经信局，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

为规范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主体信用审查工作，强化信用审查结果应用，提高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水平，市经信委制定了《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主体信用审查与结果应用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年1月2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信用办、市财政局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年1月2日印发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主体 信用审查与结果应用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主体信用审查工作，强化信用审查结果应用，提高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水平，根据原省经信委、省信用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主体信用审查与结果应用实施细则>的通知》（苏经信信用〔2017〕42号）和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宁财法〔2018〕335号）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项目的管理工作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信委”）对申请专项资金项目的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申报主体和个人（以下统称项目申报主体），实施信用审查及审查结果应用，并对失信项目申报主体实施惩戒。

第三条 市经信委实施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建立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管理机制，对信用状况良好的项目申报主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专项资金；对有失信行为的项目申报主体，予以减少或取消专项资金扶持。

第四条 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共同设立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信用审查小组（以下简称“信用审查小组”），由市经信委办公室、投资与规划处、产业政策与法规处、科技与质量处、

大数据管理局、信息化建设与推进处、机关纪委及财政局企业处负责人作为小组成员。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产业政策与法规处。

第五条 市区经信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中的信用记录管理，及时将项目申报主体、社会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在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中存在的失信行为信息，提供给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第六条 信用审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归集的、项目申报主体及社会中介机构3年内的跨部门联合惩戒失信信息及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失信记录。

第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归集的应用于专项资金审查、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行为记录，程度划分为一般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3个等级。

第八条 项目申报主体近3年内有如下行为之一的，为一般失信行为：

（一）因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总额为10万元以下，或者被处以警告的；

（二）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仲裁机构生效裁决，行政机关生效行政处罚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等，被对方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以“强制执行”方式结案的；

（三）拖欠税款、员工工资或者社会保险费等2个月以内的，或者拖欠公用事业缴费6个月以内的；

(四) 经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认定拖欠贷款等合同款 6 个月以内的;

(五) 银行贷款逾期 6 个月未还的;

(六) 违背一般性信用承诺, 未履行一般性信用承诺内容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信用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九条 项目申报主体近 3 年内有如下行为之一的, 为较重失信行为:

(一) 因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总额为 1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以下, 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二)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 仲裁机构生效裁决, 行政机关生效行政处罚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等, 被对方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 仍未履行完毕的、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的或未结案的;

(三) 使用童工、未签订劳动合同等违法用工的;

(四) 违反资质、资格管理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或者服务活动的;

(五) 拖欠税款、员工工资或者社会保险费等 2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或者拖欠公用事业缴费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

(六) 经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认定拖欠贷款等合同款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

(七) 银行贷款预期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未还的；

(八) 1 年内发生 2 次以上同类一般失信行为或者 1 年内发生一般失信行为 3 次以上的；

(九) 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信用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较重失信行为。

第十条 项目申报主体近 3 年内有如下行为之一的，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 国家发改委下发的黑名单，或者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苏省严重失信黑名单社会公示管理办法（试行）》（苏政办发〔2014〕118 号）被省、市有关部门认定为黑名单的，或者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的黑名单；

(二) 被工商、税务、法院等部门认定为失信违法企业、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被执行人的；

(三) 因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总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上，或者被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四)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因生产、经营或者服务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拖欠税款、员工工资或者社会保险费等 6 个月以上的，或者拖欠公用事业缴费 12 个月以上的；

(六) 经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认定拖欠贷款等合同款 12 个月以上的；

(七) 银行贷款逾期 12 个月以上未还的；

(八) 1年内发生2次以上同类较重失信行为或者1年内发生较重失信行为3次以上的；

(九) 虚构或伪造、篡改项目立项以及土地、规划、环保、安全、节能等相关批复文件的；

(十) 虚报项目投资额、贷款额、担保额等，直接影响专项资金分配结果的；

(十一) 伪造项目单位财务状况及经济效益指标，粉饰会计报表并直接影响专项资金分配结果的；

(十二) 伪造、篡改相关合同文本、资金到账证明、会计凭证与发票（复印件）、单位资质文件以及虚报企业规模、技术工艺指标等，使之达到项目申报条件的；

(十三) 伪造、篡改申报材料中所要求的由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信用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正式文书或结论性资料的；

(十四) 因主观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严重滞后的、无法实施或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影响资金使用效率的；

(十五) 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

(十六)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十七) 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单位会计报表等资料出具虚假鉴证报告的；

(十八) 其他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等失信行为；

(十九) 违反相关法律、规章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 相关部门和单位报送的失信信息已经标注失信

等级的，按照标注等级实施惩戒。未标注失信等级的，根据本细则第八、九、十条明确的失信分类标准划分等级并实施惩戒。

第十二条 安排资金的项目申报主体，在信用尚未修复之前，如有一般失信行为，资金安排额度扣减 20%；有较重失信行为的，资金安排额度扣减 50%及以上，直至取消安排资金；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三年内不得安排项目资金，并收回已拨付的与该行为相关的专项资金。

有失信行为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信用修复。

第十三条 投资与规划处统一汇总项目申报主体名单，送交产业政策与法规处。产业政策与法规处通过函审等方式，委托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产业政策与法规处根据信用审查报告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提出分类处理建议，报信用审查小组同意后，出具信用审查处理报告。

第十四条 根据最新规定和要求，信用审查报告内容会进行相应地更新和补充。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信用审查小组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印发之日开始施行。